

公民 态度

●新华时评

“双输”的杭州限牌教训深刻

3月25日19点，杭州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突然宣布“限牌”政策。结果是政府损了声望，百姓瘪了钱袋。一个为治理城市病而努力的政策，得到如此“双输”反应，教训深刻。

限牌限行，关系到治堵、治雾霾，本意是为公众谋福利。可叹的是，“限牌”消息发布之前，市场上已经传闻四起，市民纷纷抢购。而政府部门则“故作矜持”，莫测高深，甚至一直在否认，给大家反复“辟谣”的印象。4S店却是看起来早就知情，百姓成为最不知情、完全被动等待的那一群。决策者真的得好好反思一下了。

一直说不会“限牌”，结果突然推出“限牌”，这种“突然袭击”的方式，据称是为了不给政策获利留空间，但实际上不过是把权威信息发布权交给4S店。其结果是，一些4S店群发短信，言之凿凿，呼吁“速来购车，通宵营业”。普通百姓四处打探，一片惊惶。短短几天中，有销售商完成了平时不可想象的巨量销售额，在政策的风声中赚得盆满钵满。而消费者甚至慌乱到对买的车还一头雾水就匆匆下单。

杭州近年来推行“开放式决策”、“民主促民生”，的确做了不少努力。但是这些努力在此次“限牌”中为何没有经得起考验？可见这些先进理念并没有真正在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心中扎根。新闻发布会后，杭州市交通局副局长解说，摇号比例约1:4.7，就算竞价估计也会在一万三四千元。有网民评论：看了解释，发现抢购完全没必要。人们不禁要问：为何事前要对公众遮掩掩呢？原因在于有关部门习惯了“密室政治”，对在与公众紧密互动下的施政方式可能带来的正面效应，心中无数，没有信心。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第一年。全面深化改革难免要啃硬骨头、过险滩，这比过去更需要上下同心，共克难关。此次杭州“限牌”最大的败笔也许在于，此前杭州有关部门多次传递出不会限牌的信息，最终又自己翻盘，其实质是把政府的公信力看作小事，难怪被网民讥为“不诚信”。这种对于政府公信力的透支，其负面作用到底有多大？会给今后推进其他改革造成什么困难？应当如何设法加以补救和挽回？有关方面应当深入反思，并尽快采取行动。

新华社记者方益波、魏董华

“五水共治”系列漫谈之四

治水需要改变我们的不良生活方式

“五水共治”，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涉及技术问题，更多的却是人的问题。现代科技发展迅猛，治水的纯技术性难题很少，人类干预自然和滥用技术的后果是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如浪费水源、违法排污等等。

以百姓感触最深的水污染为例，如果治理只看到污染物，就难以理解为什么水会久治不清甚至越治越污。水污染背后，是人的不良行为：企业主行为的不当造成了工业污染，农民农业生产的不当造成了农业污染，居民生活方式的不当造成了生活污染……治水，治人是根本，如果没有对人的行为进行有效约束，污染是处理不完的。只有约束人的不良行为，才可以阻止或减少污染的发生。

个人的排污行动，单个地看似乎可以具体控制，但放到长时段、宏大历史背景中去观察，个人行为受到集体行为的约束和影响。在集体排污行为这只看不见的手背后，是扭曲的文化价值观念。

河海大学教授陈阿江将污染分为外源污染和内生污染。外源污染即来自居民生活区外部的污染，主要是工业污染；居民在解决工业污染无望时，被动地适应环境的改变，且在被迫弃用水域饮用、渔业、灌溉等高级功能的同时，无意识中使用、开发了水体的低级功能——纳污功能，于是，居民变保护者为污染者，变受害者为施害者，自己开始在社区内生产污染，催生了内生污染。

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普通人的行为发生了变化，

价值观、伦理观也在演变。人们从最初的愤怒、焦虑，到冷漠、麻木，再到自己成为无意识的污染者，一些污染行为习惯成自然。更有甚者，认为污染是现代化的标志，山清水秀等同于落后，这样的观念不仅存在于少数官员脑子里，也被一些普通百姓视为当然。可以说，工业污染在物质层面污染了水源，在精神层面污染了人心。

污染行为的无意识化，使得内生污染无处不在，无孔不入。比较工业污染，单个居民制造的污染点小、量少，但汇集之后却面广、危害大。内生污染的发生，标志着流域水体开始全面恶化的过程，预示着水污染呈遍地开花、难以逆转之势。

污染行为的无意识化，加深了治水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从技术角度看，改变水质只需要搬除垃圾，对水体进行化学、生物等处理即可；从外部约束看，治水只需要通过法律、经济等多种手段齐施。但这些手段无法根除污染，关键在于重塑人的价值观，改变人的行为。任何外部约束都不可能渗入人的每一个生活角落，还是要靠人的自我约束。然而，人的价值观一旦确立，加以改变却不是一件容易事，需要假以时日。

治水之难，难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难在改变人的不良生活方式。向污染宣战，就要向我们无序的、粗放的生活方式宣战。如果我们无法接受干净的水乡变成脏脏的水坑，就不能把环境之美当作原始落后的丑，更不能认为过去的骄傲，是一个破旧的古董。“五水共治”的战役已经打响，我们每个人都应自问：我，做好改变的准备了吗？ 吴志明

●街谈巷议

请给孩子清净平和的教育空间

3月19日上午，温州市平阳中学某班级的师生，在上课期间集体戴上了口罩。事件经微博发布后，引来诸多网友关注。“学校周边都是工厂，长期生活在这样环境里，学生何以安心学习？”发布图片的微博说，正是因为校园周边弥漫着令人作呕的臭气，师生们才迫不得已戴上口罩。

(3月21日《宿迁日报》)

一个人生病感冒了，出门戴个口罩，是对周边环境负责的表现；当一群人没事都要带着口罩的时候，很可能就是周边环境“病了”。平阳中学的师生们长期受工业生产的废气影响，更是给孩子们的人生从鼻口到内心都蒙上了灰蒙蒙的生长污渍。这一事件，也暴露出诸多问题。

首先，企业在进行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周边人群的环境需求。以此事为例，孩子们“声入耳”应该是琅琅读书声，而不是夜以继日的货车声、车间加工声，甚至伴有不能忍受的刺鼻工业气味。企业要摒弃“负的外部效应”，在近期建设和远期生产规划中，就应主动将此作为成本核算因素，尽量避免影响周边环境，这是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

其次，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应建立环境恶化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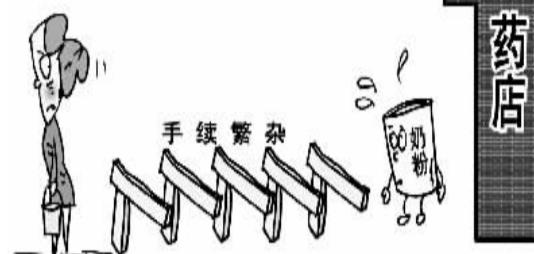
措施及预警系统。“尘来手遮，味来罩挡”仅是隔靴搔痒式的应急举措，不能解决根本问题。教学环境与工业发展的关系并非一成不变，要有系统性的协调规范机制。离工业区域较近的学校可以积极加强与环境监督员、环保专家的协作联系，建立类似环境影响预警机制、师生环境事件互助设施等适用本校实际的常备系统，具有专业可行性和制度性。

再次，“口罩课堂”折射出静谧、舒适的公共教育环境正在逐渐缺失的窘境，我们应反思怎样给孩子们一个良好的外界环境和产业发展的互动认知。不能地方经济上去了，学区房的价格提升了，孩子们的读书兴趣和环境舒适度却降下来了。环境的恶化会让不少孩子产生对就学、求知、成长的目标疑惑——自己努力读书，为了拥有先进技术与工艺，然而技术却让更多的人出门戴上口罩，这是为什么？他们的学习动力怎么会受到影响？他们未来怎能秉承一份真挚的建设家乡之志？

“十年之计，莫如树木；终身之计，莫如树人”。当我们给予孩子们Iphone、Ipad之类时尚消费品的同时，请不要忘记他们还是期待塑造的小树苗，更需要温暖的阳光、清新的空气，以及清净平和的教育空间。 朱友君

2014年3月27日 星期四
编辑：吴志明 组版：张婧 校对：张旗

●社会观察



漫画 唐春成

奶粉进药店为何受冷落

去年10月26日，“奶粉进药店”项目在北京开始进行公共测试运行。5个月过去，记者走访发现，由于在药店销售的奶粉普遍存在价格高、购买量少、手续繁杂等问题，很多消费者并不买账，个别药店平均月售仅四五罐。

(3月26日《北京青年报》)

政府部门积极推动“奶粉进药店”项目，源于对奶粉质量安全的考虑，初衷是好的，但理想未必能够对接上现实。愿望与现实之间出现巨大落差，是消费者的理性选择所致。

一者，奶粉进药店不大符合人们的消费心态。奶粉是食品，药店大多出售的是药品或保健品，将食品放在药店里卖，不大符合人们购买食品时的消费心态。去药店里买食品，人们心中难免有隔膜。

二者，奶粉进药店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奶粉质量安全问题。安全的奶粉是生产出来的，不是药店专柜销售出来的。况且奶粉进药店后，相关药店也明确表示，只是提供一个销售的空间，并不负责质量保障，也不参与监管。在这样的情况下，相比药店奶粉销售价格高的现实，消费者自然更愿意去超市等可以随拿随走的地方购买。

三者，药店销售限制过多，购买手续繁杂，无形中为消费者购买奶粉设置了障碍。药店售卖的奶粉品牌少，且采取自动售货机模式，不接受现金支付，操作繁琐，消费者购物体验感欠佳，自然望而却步。

奶粉进药店要想如政府部门所望，还须在各方面积极改进。一者要比其他地方奶粉的质量更有保障；二者要拓宽进货渠道降低成本，起码具备与其他销售场所相当的价格；三者要简化销售手续，增强消费者购物舒适感。如果做不到这些，奶粉进药店项目只怕难有起色。 刘鹏



昨天，北仑法院顺利结了一起执行案，原因是老赖很怕妻子，但又喜欢“拈花惹草”，法官得知后，将计就计，称拍下了他的“罪证”。陈某吓得不轻，当即带着钱赶来法院。法官向陈某道清了原委，陈某无奈苦笑。

(今日《东南商报》11版)

点评：每一个类似冷笑话的执法故事，都在诉说执法难。执法难让执法也需要办法，不知道别人怎么看，我是挺支持这种执法“小伎俩”的。立足现实，才能找到破解“中国式问题”的钥匙。只要不违法，可以对接现实逻辑的执法，就是好的办法。

“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对象，又不想勉强找个人嫁了，随着年龄的增长开始担心老无所依，于是就想要个孩子。”大城市的单身剩女越来越多，但人工授精生子在中国却是一件稀罕事。近日，南京一位33岁的单身女性诺沁就通过这一方式当上妈妈。此举引发网友热议。

(今日《东南商报》14版)

点评：网友热议，是转型社会价值观多元化的具体表现。对待生活，哪一种观点孰优孰劣难以下定论，我们可以将此事作为一面自照的镜子，却不能当作一个攻击的靶子，请尊重每一位成人的合法自由选择。

法院立案有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当事人必须提供“明确的被告”，然而事实上原告可能无法准确掌握被告的一些信息。为解决当事人“取证难”问题，今年3月初，宁海法院正式推出立案调查令制度，帮当事人“找被告”。

(3月26日《宁波日报》)

点评：法院这么做是“自找麻烦”，主动揽责，比较起来，想方设法揽权卸责的部门应该感到汗颜。现在政府正大力提倡简政，可简政不能卸责，更希望能像宁海法院这样主动揽责，减少当事人的麻烦。